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开开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开开泰混合 A	国开开泰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2	003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

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在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0%
1000000<=M<2000000	1.20%
2000000<=M<5000000	0.60%
5000000<=M	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A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365 日	0.5%
1 年<=N<2 年	0.25%
2 年<=N	0.00%
C 级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 日	0.50%
30 日<=N	0.0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优惠后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9、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 /（1+G）］/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

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开开泰混合”）。

（2）适用销售机构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适用投资者

国开开泰混合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上述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届时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7）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 10 元。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 10 元，具体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投资者可于 T＋2 工作日（含该日）起到受理申请的原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出（如适用）该部分基金份额。

（9）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1）重要提示

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4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五矿广场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郑文杰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

公司网站：https://www.cdbsfund.com

交易网站：https://etrade.cdbsfund.com/etrade

联系人：邓彬

电话：010-59363299

传真：010-5936329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网址：www.fundzone.cn

（4）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徐艳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8.gw.com.cn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鲍东华
联系人: 宁博宇
电　话: 021-20665952
网址：https:// www.lufunds.com /
（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袁冰昕
电话：010-58170955
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10）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www.zlfund.cn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14）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佘晓峰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1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陈云卉
联系电话：021-33323999
网址：www.chinapnr.com
（18）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158
网址：www.dtfunds.com
（19）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 陈东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网址： www.66zichan.com
（2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20213600
网址：www.ehowbuy.com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 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2）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网站：http://www.shhxzq.com
（2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站：http://www.czbank.com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收益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